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二年四月

目 录

| | |
|---------------------------------|----------|
| 第一章 引言 | 4 |
| 一、释义..... | 4 |
| 二、律师声明..... | 5 |
| 第二章 正文 | 7 |
|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 7 |
|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 9 |
|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 10 |
| 四、公司的设立..... | 14 |
| 五、公司的独立性..... | 19 |
|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21 |
|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 27 |
| 八、公司的业务..... | 33 |
|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36 |
|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 43 |
|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 53 |
|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58 |
|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59 |
|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60 |
|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62 |
| 十六、公司的税务..... | 64 |
|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68 |
|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70 |
| 十九、结论性意见..... | 71 |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夏路10号富力中心23层 邮政编码：510623
23/F, R&F Center, 10#Huaxia Road, TianHe District, Guangzhou 510623
电话/Tel: (8620) 2826 1688 传真/Fax: (8620) 2826 1666
网址: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邦科技”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以下简称“本次挂牌”或“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本所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以下简称“《挂牌条件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章 引言

一、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 | | |
|------------|---|--|
| 公司或伟邦科技 | 指 |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伟邦有限 | 指 | 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前身；根据上下文也称为“公司” |
| 发起人 | 指 | 共同发起设立伟邦科技的潘伟欣、萧海光、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和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发起人协议》 | 指 | 发起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共同签署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
| 实际控制人 | 指 | 潘伟欣、萧海光二人 |
| 智盈创泰或控股股东 | 指 |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 迅盈创科 | 指 |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 嘉兴伟邦 | 指 |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腾龙伟业 | 指 |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 广东瀚青 | 指 |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 股转系统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
| 股转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挂牌条件指引》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 |
| 《公司章程》 | 指 |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其历次修改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开转让说明书》 | 指 |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
| 民生证券 | 指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所、本所律师 | 指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
| 大华会计师 | 指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法律意见书 | 指 |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 |
| 《审计报告》 | 指 | 《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5871 号] |

| | | |
|-----------------|---|---------------------------------|
| 报告期、最近两年 | 指 | 2020年、2021年 |
| 本次挂牌或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 | 指 | 伟邦科技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行为 |
| 元、万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 |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小数点后2位，如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律师声明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公司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与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即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

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六)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挂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报送股转公司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律师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而编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依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公司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第二章 正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3)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会议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及会议记录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情况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 公司批准本次挂牌的程序

1. 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董事会决议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并提请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在内的各项议案。

2. 公司关于本次挂牌的股东大会决议

2022年4月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该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名，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6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挂牌相关的议案。

3. 股东大会对于本次挂牌的授权

根据《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具体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挂牌有

关的全部事宜，具体如下：

(1) 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挂牌的具体方案，制作、修改、签署、申报本次挂牌申请材料；

(2) 就本次挂牌事宜向有权机关、相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备案、同意等手续；

(3) 聘任本次挂牌的中介机构，向中介机构提供其开展工作所需的各种资料并与其协商确定本次挂牌方案的具体细节；

(4) 审阅、修改及签署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支付与本次挂牌事宜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许可费、推荐费、法律顾问费、审计费、资产评估费等）；

(5) 为本次挂牌之目的，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及内部制度；

(6) 办理与本次挂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7) 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如在授权期限内公司就本次挂牌取得股转公司的同意函，则相关授权的期限自动延续至公司本次挂牌相关事项完成之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合法、有效；公司前述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行为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挂牌相关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决议程序及内容合法有效。

(2) 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挂牌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授权行

为合法、有效。

(3) 公司本次挂牌已经获得必要的内部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股转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3）核查公司《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公司的登记信息。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系由伟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7月27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6057638232323的《营业执照》。

根据该《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基本信息如下：

| | | | |
|----------|--|-------|----------|
| 名称 | 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深海路17号瀚天科技城A区7号楼四楼401-1、402、404-1单元（住所申报）（一照多址） | | |
| 法定代表人 | 潘伟欣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6057638232323 | | |
| 经营范围 | 研发、制造：智能硬件，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楼宇液晶广播设备，电梯智能化显示设备、电梯通信设备（以上项目不含电梯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电器，信息设备，五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承接智能化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注册资本 | 3,6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6 月 15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

（二）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等材料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者分立而解散、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被依法责令关闭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经营的情形，公司依法有效存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经对照《公司法》《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于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及其前身伟邦有限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审阅大华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3）核查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4）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5）核查公司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等；（6）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取得其个人信用报告；（7）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8）取得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9）核查公司与民生证券签订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以及民生证券出具的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依法设立

公司系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以伟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主体、程序合法合规，股东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

2. 公司存续满两年

公司自 2019 年 10 月 10 日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至今存续满两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以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一项的规定。

（二）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业务明确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666,889.79 元、187,358,905.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99.81%。因此，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的营运记录。

2. 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资质证书、许可文件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已取得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和许可，报告期内公司未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公司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环保、质量、安全等要求，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查阅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应用指南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或情况，且相关事项或情况导致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大华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主营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以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二项的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运营

1. 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法人治理结构，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同时，公司制定了《股

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公司治理规章制度，公司治理结构和制度健全。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合法、合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运行良好，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据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公司治理结构健全、运作合法规范。

2022年3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的议案》，对公司的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进行了讨论和评估，认为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公司治理机制。

2. 合法规范运营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24个月内未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声明、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24个月内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且情节严重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相关个人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最近24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

计基础工作规范；大华会计师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以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三项的规定。

（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公司股权明晰

根据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股东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其他股权限制（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全体股东签署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委托持股的情形。

2. 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材料、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全套会议文件和公司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伟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时，向发起人发行的股份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伟邦科技的股份变动真实、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七节“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公司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的情形，或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以及《挂牌条件指引》第四项的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已聘请民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并已签署《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约定由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的工作。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主办券商完成了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并出具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进

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民生证券签署的《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书》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该协议真实、合法、有效；民生证券作为主办券商负责推荐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持续督导工作的安排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五）项以及《挂牌条件指引》第五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挂牌符合《业务规则》《挂牌条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各项实质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对于公司的设立，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的会议文件；（3）核查伟邦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会决议；（4）核查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5）核查有关公司设立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验资报告；（6）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设立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设立

公司系于 2019 年 10 月 10 日由伟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设立的具体程序如下：

1. 企业名称自主申报

2019 年 8 月 27 日，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企业名称自主申报告知单》（编号 44000001931623443），伟邦有限申报企业名称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留期至 2019 年 10 月 26 日。

2. 审计与评估

2019年9月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67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伟邦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22,947,261.02元。

2019年9月10日，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联国际评字[2019]第VHMPD0518号的《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拟实施股份制改造涉及佛山市伟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伟邦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2,703.22万元。

3. 股东会决议

2019年9月10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决定将公司的企业类型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截至2019年7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122,947,261.02元，发起人同意按3.4497:1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3,564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中总额为3,564万元的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87,307,261.02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以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各发起人按照各自在伟邦有限的出资比例根据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转为持有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的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和其它一切权益、权利和义务均由股份有限公司承继。

4. 发起人协议

2019年9月10日，伟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伟邦科技的发起人签署了《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约定伟邦有限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将伟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5. 验资报告

2019年9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9]第ZC50115号的《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9年9月25日止，伟邦科技（筹）已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伟邦有限截至2019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122,947,261.02元，按3.4497:1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3,564万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3,564万元，大于股本部分的余额87,307,261.02元计入资本公积。

2020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607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出资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9]第 ZC50115 号《验资报告》一致。

6.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9年9月25日，伟邦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有关公司设立的各项议案。

7. 工商登记

2019年10月10日，经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伟邦有限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7638232323 的《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伟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600.00 | 44.89 |
| 2 | 潘伟欣 | 800.00 | 22.45 |
| 3 | 萧海光 | 800.00 | 22.45 |
| 4 |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64.00 | 10.21 |
| 合计 | | 3,564.00 | 100.00 |

（二）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

1. 关于公司的设立方式

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伟邦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以伟邦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2,947,261.02 元，按 3.4497: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为股份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3,564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其中总额为 3,564 万元的净资产折合为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87,307,261.0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由伟邦有限各股东按照各自在伟邦有限变更前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

额的股份。因此，公司的设立方式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 关于公司的设立程序

伟邦有限股东会已经就伟邦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宜形成决议，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公司整体变更前设立时注册资本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已经委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公司已经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注册机关履行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营业执照》。因此，公司的设立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关于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

伟邦有限在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人数符合法定人数，发起人住所均在中国境内；公司设立后的注册资本为 3,564 万元，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经制定了《公司章程》，并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有自己的名称，已建立了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公司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经营条件。因此，伟邦有限具备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格和条件。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三）公司设立过程中签订的改制重组合同

伟邦有限全体股东作为伟邦科技的发起人于 2019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发起人协议》，该协议对发起人及股份公司的成立、经营宗旨和范围、注册资本和股本总额、发起人的权利义务以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机构、违约责任、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等事项作出了明确的约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四）公司设立时的审计、评估和验资

为公司的设立事宜，伟邦有限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伟邦有限的相关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聘请了中联国际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对伟邦有限的相关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聘请了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伟邦科技聘请了大华会计师对公司注册资本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复核。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1.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向各发起人发出了关于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全体发起人股东（或股东代表）均出席了会议。

2.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建工作及整体变更方案报告的议案》《关于设立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议案》《关于制定〈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等有关公司设立的各项议案，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产生了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3.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发起人股东按照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所议事项均获得全体股东一致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的方式、程序、资格及条件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经公司登记注册机关核准变更登记，是合法、有效的。

（2）公司设立过程中发起人所签订的《发起人协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

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为合法有效的法律文件，不存在可能引致公司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法律障碍。

(3) 公司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对于公司的独立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2）核查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3）对公司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调查；（4）核查公司的重大业务合同；（5）取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填写的调查表或问卷；（6）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7）核查公司的员工名册并抽查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8）核查公司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及其他公司治理制度；（9）核查公司的纳税申报材料；（10）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11）审阅大华会计师为公司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等；（12）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独立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资产完整

1. 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不动产、机器设备以及专利、商标、软件著作权等相关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采购和销售系统。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资产完整。

（二）公司的业务独立

1.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智能硬件，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楼

字液晶广播设备，电梯智能化显示设备、电梯通信设备（以上项目不含电梯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电器，信息设备，五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承接智能化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未超出其《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范围。

2. 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

1.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潘伟欣担任迅盈创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迅盈创科除对公司进行投资外无实际经营业务），亦未在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取薪酬；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经本所律师抽查公司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公司与其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建立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公司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完全独立。

3. 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职工代表大会的会议文件，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聘任产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人员独立。

（四）公司的财务独立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财务总监，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

财务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公司已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相关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和独立运用资金的情形；公司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纳税义务，独立对外签订合同。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财务独立。

（五）公司的机构独立

1. 根据公司的《公司章程》及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已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

2. 根据公司向本所律师提供的组织机构图，公司根据自身经营管理的需要设立了采购部、销售部、研发技术部、生产制造部、生产管理部、品管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审计部等职能部门，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机构独立。

（六）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公司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对于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

核查公司及其前身成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材料及其填写的问卷；（3）核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的工商登记材料；（4）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文件；（5）核查实际控制人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6）登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进行检索。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发起人和股东

公司系由伟邦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共有 4 名发起人，其中：自然人发起人 2 名，分别为潘伟欣、萧海光；企业发起人 2 名，分别为智盈创泰、迅盈创科。

自公司设立后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股东未发生变化，仍为上述 4 名发起人股东。公司各股东目前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600.00 | 44.44 |
| 2 | 潘伟欣 | 818.00 | 22.72 |
| 3 | 萧海光 | 818.00 | 22.72 |
| 4 |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64.00 | 10.11 |
| 合计 | | 3,600.00 | 100.00 |

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自然人股东

| 序号 | 姓名 | 国籍 | 身份证号码 | 身份证住址 |
|----|-----|----|-------------------|-----------------|
| 1 | 潘伟欣 | 中国 | 440106197109***** | 佛山市禅城区玫瑰街***** |
| 2 | 萧海光 | 中国 | 440124197007***** | 广州市海珠区千禧三街***** |

2.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智盈创泰系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MA53EEBL54，法定代表人为潘伟欣，注册资本为 1,100 万元，住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 18 号百纳大厦 2 座 4 层 431A 室（住所申报），经营范围为“投资与资产管理（实业投资）；资本投资服务（股权投资）”，经营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27 日至长期。

智盈创泰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伟欣 | 550.00 | 50.00 |
| 2 | 萧海光 | 550.00 | 50.00 |
| 合计 | | 1,100.00 | 100.00 |

3.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迅盈创科系于 2019 年 6 月 25 日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0MA53E2HQ1Y，主要经营场所为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四路 18 号百纳大厦 2 座 4 层 431B 室（住所申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潘伟欣，经营范围为“用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合伙期限为自 2019 年 6 月 25 日起至长期。

迅盈创科的合伙人及相关出资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潘伟欣 | 普通合伙人 | 132.08 | 36.2843 | 董事长 |
| 2 | 萧海光 | 有限合伙人 | 132.08 | 36.2843 | 董事、总经理 |
| 3 | 刘树林 | 有限合伙人 | 15.00 | 4.1209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4 | 潘智敏 | 有限合伙人 | 8.00 | 2.1978 | 行政人员 |
| 5 | 潘强 | 有限合伙人 | 8.00 | 2.1978 | 生产计划员 |
| 6 | 岑英伟 | 有限合伙人 | 6.60 | 1.8132 | 董事、副总经理 |
| 7 | 李林军 | 有限合伙人 | 5.60 | 1.5385 | 区域销售总监 |
| 8 | 刘妍妍 | 有限合伙人 | 5.20 | 1.4286 | 总经理助理兼审计部经理 |
| 9 | 张林 | 有限合伙人 | 4.20 | 1.1538 | 区域销售总监 |
| 10 | 陈宗政 | 有限合伙人 | 4.20 | 1.1538 | 售后服务部经理 |
| 11 | 潘伟基 | 有限合伙人 | 4.00 | 1.0989 | 行政人员 |
| 12 | 林铭财 | 有限合伙人 | 3.90 | 1.0714 | 研发主管 |
| 13 | 梁锦安 | 有限合伙人 | 3.60 | 0.9890 | 研发主管 |
| 14 | 张立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8242 | 嘉兴伟邦总经理 |
| 15 | 陈颖拓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8242 | 监事、研发总监助理 |
| 16 | 钟颖芝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8242 | 研发主管 |
| 17 | 黄日安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8242 | 售后服务部经理 |
| 18 | 陈嘉劲 | 有限合伙人 | 3.00 | 0.8242 | 研发主管 |

| 序号 | 合伙人 | 类型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公司任职情况 |
|----|-----|-------|---------------|-----------------|---------------|
| 19 | 胡可亮 | 有限合伙人 | 2.40 | 0.6593 | 深圳办事处主管 |
| 20 | 李平良 | 有限合伙人 | 2.40 | 0.6593 | 监事、行政部安全主任 |
| 21 | 欧木源 | 有限合伙人 | 2.25 | 0.6181 | 仓管负责人 |
| 22 | 陈素清 | 有限合伙人 | 2.10 | 0.5769 |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
| 23 | 郭晓生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5495 | 研发主管 |
| 24 | 刘凤娟 | 有限合伙人 | 2.00 | 0.5495 | 合同执行部经理 |
| 25 | 许云峰 | 有限合伙人 | 1.75 | 0.4808 | 生产制造部经理 |
| 26 | 陈雪锦 | 有限合伙人 | 1.65 | 0.4533 | 生产管理部经理 |
| 合计 | | | 364.00 | 100.0000 | —— |

注：迅盈创科系公司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的其他合伙人是通过受让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的合伙份额加入持股平台，受让方均为公司的员工。上述合伙人中，潘强为潘伟欣的叔叔，潘智敏为潘伟欣的姐姐，潘伟基为潘伟欣的哥哥，除此之外，迅盈创科其余合伙人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进行出资的资格。

（二）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起人的出资

公司系由伟邦有限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值后折股整体变更设立，全体发起人以其所持伟邦有限的股权比例所对应的伟邦有限的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出资，伟邦有限的资产、债权债务全部由公司依法承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

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

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四）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智盈创泰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共同投资设立的企业，迅盈创科主要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均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亦不存在担任私募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无需办理私募基金备案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五）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智盈创泰直接持有公司 1,600 万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4.44%，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根据智盈创泰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2. 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潘伟欣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股份，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2.08 万股股份，潘伟欣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50.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1%；萧海光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股份，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2.08 万股股份，萧海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50.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1%。

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3,500.16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总额的 97.23%；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潘伟欣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萧海光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且潘伟欣、萧海光二人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具体体现在以下方面：

（1）潘伟欣、萧海光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创始股东，自伟邦有限公司 2004 年 6

月设立以来，二人均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和/或间接支配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且直接和间接合计持股比例一直在 90% 以上，二人共同拥有公司的控制权且没有发生重大变更。

(2) 自股份公司设立以来，潘伟欣担任公司的董事长，萧海光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二人能够对公司的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为了进一步明确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保证其行使实际控制权时在公司重大决策和经营管理等方面保持一致，潘伟欣、萧海光二人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在本协议生效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在其（包括其代理人）直接或间接履行股东、董事权利和义务时始终保持一致的意思表示，采取一致行动”；并约定“各方在行使协议约定的权利的事前沟通中未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应以一致行动人中潘伟欣的意见为一致意见采取一致行动”。该一致行动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权利义务清晰、责任明确。

同时，《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履行一致行动义务的期限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在本次挂牌后的可预期期限内稳定、有效存在。

(3) 公司目前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潘伟欣、萧海光二人共同拥有对公司的控制权不会影响公司的规范运作。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潘伟欣、萧海光二人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根据潘伟欣、萧海光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站等进行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的发起人和股东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和

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公司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的出资资产已全部转移至公司，不存在法律障碍和风险。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形。在公司设立的过程中，不存在发起人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股东。

(5)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智盈创泰，实际控制人为潘伟欣、萧海光；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及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七、公司的股本及演变

对于公司的股本及演变，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并核查公司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历次股权转让或增资的相关协议、验资报告或出资凭证、资产评估报告（如有）；（3）就有关重要事项取得公司股东的确认或向相关人员进行访谈；（4）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检索及复核；（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股本及演变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

公司由伟邦有限依法变更而设立，以伟邦有限截至 2019 年 7 月 31 日止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22,947,261.02 元，按照 3.4497:1 的比例（采取四舍五入的方式计算到小数点后四位）折合股本总额 3,564 万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的余额 87,307,261.0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

公司设立时的股本总额、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发起人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600.00 | 44.89 |
| 2 | 潘伟欣 | 800.00 | 22.45 |
| 3 | 萧海光 | 800.00 | 22.45 |
| 4 |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64.00 | 10.21 |
| 合计 | | 3,564.00 | 100.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二）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

1. 公司前身伟邦有限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2004年6月，伟邦有限设立

伟邦有限成立于2004年6月15日，由潘伟欣、萧海光共同以货币方式出资组建。伟邦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其中：潘伟欣出资50万元，萧海光出资50万元。

2004年4月27日，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出具编号为粤德会验佛字（2004）第256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4年4月26日止，伟邦有限（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1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2020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607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出资情况与广东德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佛山分所出具的粤德会验佛字（2004）第256号《验资报告》一致。

2004年6月15日，伟邦有限在佛山市禅城区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4406042300045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伟邦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伟欣 | 50.00 | 50.00 |
| 2 | 萧海光 | 50.00 | 50.00 |
| 合计 | | 100.00 | 100.00 |

（2）2009年9月，伟邦有限第一次增资至300万元

2009年8月20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10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其中：潘伟欣增资100万元，萧海光增资1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09年9月1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佛众联验字（2009）第349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09年8月31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2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09年9月15日，伟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伟欣 | 150.00 | 50.00 |
| 2 | 萧海光 | 150.00 | 50.00 |
| 合计 | | 300.00 | 100.00 |

（3）2010年7月，伟邦有限第二次增资至600万元

2010年7月6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至6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其中：潘伟欣增资150万元，萧海光增资15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0年7月7日，佛山市众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佛众联验字（2010）第418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0年7月5日，伟邦有限已收到潘伟欣、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300万元，各股东以货币出资。

2010年7月21日，伟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伟欣 | 300.00 | 50.00 |
| 2 | 萧海光 | 300.00 | 50.00 |
| 合计 | | 600.00 | 100.00 |

（4）2012年9月，伟邦有限第三次增资至1,600万元

2012年5月22日，潘伟欣、萧海光签订《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分割协议》。

根据该协议，“带触摸按钮的电梯液晶显示器”、“基于 ARM 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双绞线网络的实时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光纤网络的实时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一种电视镜子”、“无色差镜子电视”等六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是潘伟欣、萧海光共同研发并拥有其完全产权，二人分别拥有该六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所有权益的 50%。

2012 年 6 月 7 日，中都国脉（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中都评报字[2012]57 号的《“基于 ARM 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等六项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上述 6 项非专利技术于评估基准日 2012 年 3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1,526.30 万元。

2012 年 9 月 1 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加至 1,600 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1,000 万元，其中：潘伟欣增资 500 万元，萧海光增资 500 万元，出资方式为以上述 6 项非专利技术作价 1,000 万元进行出资。

同日，潘伟欣、萧海光与伟邦有限签订《产权转移协议》。依据该协议，潘伟欣、萧海光将上述 6 项非专利技术转让移交给伟邦有限。

2012 年 9 月 3 日，广州凯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编号为 K 验字(2012)第 1019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潘伟欣和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1,000 万元，潘伟欣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00 万元，萧海光以非专利技术出资 500 万元。

2012 年 9 月 27 日，伟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潘伟欣 | 800.00 | 50.00 |
| 2 | 萧海光 | 800.00 | 50.00 |
| 合计 | | 1,600.00 | 100.00 |

由于潘伟欣、萧海光以该等非专利技术对伟邦有限进行增资的行为发生于其公司任职期间，出于审慎性的考虑，经伟邦有限与各股东协商一致，由潘伟欣、萧海光以现金补足出资，具体情况如下：

1) 出资整改/补救措施

2019年6月26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股东潘伟欣、萧海光将非专利技术出资以货币资金补正，其中潘伟欣以货币出资500万元，萧海光以货币出资500万元，共计货币出资1,000万元，该补正出资计入伟邦有限资本公积。

潘伟欣于2019年6月28日向伟邦有限缴纳了货币出资500万元，萧海光于2019年7月1日向伟邦有限缴纳了货币出资500万元。

2019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47号《验资报告》，载明伟邦有限已对收到的补正款1,00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020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607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出资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47号《验资报告》一致。

2) 补正出资情形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考虑到相关非专利技术系潘伟欣、萧海光在公司任职期间研发，存在被认定为职务成果的潜在风险；为了更好地保护公司利益，出于审慎性的考虑及进一步夯实伟邦有限注册资本之目的，潘伟欣、萧海光于2019年7月将非专利技术出资以货币资金补正，该补正出资计入伟邦有限资本公积，相关潜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

潘伟欣、萧海光以货币方式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系为避免用作出资的非专利技术被认定为职务成果、消除潜在的出资瑕疵而采取的自我主动规范措施，其目的是保障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本次以货币方式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的行为已获得公司股东会决议确认，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未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变化或调整，亦未引起股权纠纷或争议。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潘伟欣、萧海光已以货币方式补正非专利技术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保障了公司注册资本的充足性，相关潜在的出资瑕疵已得到弥补；

本次补正出资行为未侵害其他方的利益，未导致各股东持股比例产生变化或调整，不存在纠纷或者被处罚风险，不会构成本次挂牌的法律障碍。

(5) 2019年7月，伟邦有限第四次增资至3,564万元

2019年7月11日，伟邦有限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600万元增加至3,564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1,964万元，其中：智盈创泰新增1,600万元，迅盈创科新增364万元。

2019年7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47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9年7月11日止，伟邦有限已收到由智盈创泰、迅盈创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964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20年11月10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607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出资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50447号《验资报告》一致。

2019年7月19日，伟邦有限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600.00 | 44.89 |
| 2 | 潘伟欣 | 800.00 | 22.45 |
| 3 | 萧海光 | 800.00 | 22.45 |
| 4 |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64.00 | 10.21 |
| 合计 | | 3,564.00 | 100.00 |

2. 公司的设立及股权变动

(1) 2019年10月，公司设立

2019年10月，伟邦有限按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伟邦科技（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四节“公司的设立”）。

(2) 2019年12月，伟邦科技增资至3,600万元

2019年12月16日，伟邦科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3,564万元增加至3,600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36万元，其

中：潘伟欣增资 18 万元，萧海光增资 18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9 年 12 月 23 日，伟邦科技就此次增资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完成后，伟邦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广东智盈创泰资本控股有限公司 | 1,600.00 | 44.45 |
| 2 | 潘伟欣 | 818.00 | 22.72 |
| 3 | 萧海光 | 818.00 | 22.72 |
| 4 | 佛山迅盈创科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364.00 | 10.11 |
| 合计 | | 3,600.00 | 100.00 |

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对伟邦科技本次新增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出具编号为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98 号的《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止，伟邦科技已收到由潘伟欣、萧海光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3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2020 年 11 月 10 日，大华会计师出具编号为大华核字[2020]007607 号的《历次验资复核报告》，对前述验资情况进行了复核，认为出资情况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信会师粤报字[2019]第 50498 号《验资报告》一致。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股份质押情况

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工商登记材料，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任何纠纷或风险。

（2）公司的历次股权变动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况。

八、公司的业务

对于公司的业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经营资质许可证书等；（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重要

业务合同；（3）审阅大华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4）核查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5）走访公司的主要客户和主要供应商；（6）实地考察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7）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业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智能硬件，工业电气自动化产品，楼宇液晶广播设备，电梯智能化显示设备、电梯通信设备（以上项目不含电梯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开发；销售：电子电器，信息设备，五金机电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半导体绿色照明产品；承接智能化系统、智能化弱电系统安装工程；货物进出口”。

根据嘉兴伟邦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营业执照，嘉兴伟邦的经营范围为“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的生产与销售”。

经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从事其业务已取得了以下主要资质许可：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公司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3092，发证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为三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正在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复审申请工作。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办理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476912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6057638232323。

3.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

公司持有广州海关于 2019 年 11 月 6 日核发的《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注册海关为南海海关，海关编码为 4428961264，检验检疫备案号为 4403602892，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行业种类为其他电子设备制造，有效期为长期。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抽查公司的重要业务合同，公司最近两年持续经营该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度、2021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81,666,889.79 元及 187,358,905.11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92% 及 99.81%。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五）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 公司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五节

“公司的独立性”）。

2. 公司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十五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公司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六节“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3. 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十节“公司的主要财产”及第十八节“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经营范围，公司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经取得从事目前业务所必需的资质或许可。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未在中国大陆以外设立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4）公司主营业务突出，且最近两年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对于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

得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2）取得并核查公司重要关联法人的工商登记材料、营业执照，取得并核查公司重要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3）核查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若有）；（4）审阅大华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5）核查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文件、独立董事就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等；（6）核查公司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关联交易内控管理制度；（7）取得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和控股股东出具的有关同业竞争承诺函及有关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8）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存在下列主要关联方：

1.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智盈创泰持有公司 1,600.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44%，为公司控股股东。

潘伟欣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股份，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2.08 万股股份，潘伟欣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50.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1%。

萧海光直接持有公司 818.00 万股股份，通过智盈创泰间接持有公司 800.00 万股股份，通过迅盈创科间接持有公司 132.08 万股股份，萧海光直接和间接合计持有公司 1,750.08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48.61%。

根据潘伟欣与萧海光于 2019 年 9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二人为一致行动人，潘伟欣、萧海光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两人直接和间接共计持有公司 3,500.16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3%。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外，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为迅盈创科。迅盈创科直接持有公司 364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1%。

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职务 |
|----|-----|-----------------|
| 1 | 潘伟欣 | 董事长 |
| 2 | 萧海光 | 董事、总经理 |
| 3 | 岑英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 4 | 俞祝良 | 独立董事 |
| 5 | 刘阿苹 | 独立董事 |
| 6 | 刘树林 | 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
| 7 | 陈素清 | 监事会主席 |
| 8 | 李平良 | 监事 |
| 9 | 陈颖拓 | 监事 |

4. 公司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控股股东智盈创泰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的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潘伟欣 | 控股股东智盈创泰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 | 曾翠微 | 控股股东智盈创泰的监事 |

5.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第 1 项、第 3 项、第 4 项所述人士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6. 以上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共同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佛山市腾龙伟业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持股 18%；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持股 15%，并担任其监事 |
| 2 | 阳江市江城区铭振五金刀具厂 | 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妻兄曾亮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 |
| 3 | 阳江市永亿工贸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妻兄曾亮持股 5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 |
| 4 | 阳江市阳东区东城镇成利刀具厂 | 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妻姐曾爱洁设立的个体工商户 |
| 5 | 南京杰之诚贸易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祝良的妻弟顾虹晖持股 100%，并担任其董事兼总经理 |
| 6 | 浙江永安时装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祝良兄弟的配偶赵旺芳担任其董事 |
| 7 |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阿莘担任独立董事 |
| 8 | 珠海太川云社区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阿莘担任独立董事 |
| 9 | 珠海市鸿瑞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阿莘担任独立董事 |
| 10 | 广东钜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阿莘担任独立董事 |

7. 公司的附属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嘉兴伟邦。

8. 其他关联方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 |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 | 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持股 38.24%，曾担任其监事并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职务 |
| 2 | 广东瀚青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3 | 广东粤清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州微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4 | 佛山市宝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萧海光直接持股 50.00%并担任监事，该企业已于 2019 年 9 月注销 |
| 5 | 佛山宝骏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曾直接持股 25.00%并担任监事，潘伟欣已于 2019 年 11 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
| 6 | 广东伟盾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持有其 45.00%的出资份额，该企业已于 2020 年 1 月注销 |
| 7 | 微碳（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潘伟欣曾持股 25%并担任其董事，潘伟欣已于 2021 年 3 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于 2021 年 5 月辞去职务 |
| 8 | 广东微碳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 微碳（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9 | 微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 微碳（广州）低碳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 10 | 丹阳益阳服饰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俞祝良的妻弟顾虹晖曾担任其董事，顾虹晖已于 2020 年 7 月辞去职务 |

| 序号 | 关联方 | 关联关系 |
|----|-------------------|---|
| 11 | 珠海美利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刘阿苹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3月辞去职务 |
| 12 | 潘文中 | 报告期内曾任独立董事，已于2022年4月辞职 |
| 13 | 广州智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潘文中已于2021年12月辞去职务 |
| 14 | 广州万孚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潘文中已于2021年6月辞去职务 |
| 15 | 广东健力宝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独立董事，潘文中已于2021年7月辞去职务 |
| 16 | 广东可信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潘文中曾担任其董事，潘文中已于2021年1月辞去职务 |
| 17 | 广东利迅达机器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树林曾间接持有该公司0.17%股权，并担任董事兼财务副总经理，刘树林已于2019年9月将持有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职务 |
| 18 | 佛山市顺德区利贞企业信息咨询服务部 | 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刘树林曾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已于2019年9月注销 |
| 19 | 章俊溪 | 曾任公司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已于2019年11月离职 |
| 20 | 广东瑞发智慧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章俊溪曾间接持有该公司6.00%股权，并担任该公司的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章俊溪于2018年12月辞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职务，于2020年6月将持有的该公司全部股权转让并辞去董事职务 |
| 21 | 汕头市易融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章俊溪配偶王妙燕持有该公司99.50%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该企业已于2019年3月注销 |
| 22 | 深圳瀚天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 公司前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章俊溪直接持股70.00%并担任总经理，其配偶王妙燕直接持股30.0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该公司已于2021年8月注销 |
| 23 | 张立 | 嘉兴伟邦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
| 24 | 嘉兴英飞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张立持股100%，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兼经理，已于2020年1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提供的相关关联交易资料，报告期内，公司曾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主要经济往来（其中，存在控制关系且已纳入公司合并会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其相互间交易及母子公司交易已作抵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不予披露）：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腾龙伟业 | 提供住宿、会务 | 4.00 | 6.05 |
| 合计 | | 4.00 | 6.05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交易。

(3) 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报酬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190.84 | 333.59 |

(4) 关联租赁

单位：万元

| 承租方名称 | 租赁资产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广东瀚青 | 办公室 | - | 3.21 |

2019 年 10 月 30 日，伟邦科技（出租方）与广东瀚青（承租方）签订《租赁合同》，将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五楼 502 单元出租给承租方，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租赁面积为 200 平方米，每月每平方米租金含税价为 25 元，每月租金为 5000 元，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广东瀚青已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提前退租。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关联方为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类型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
|---------|------|----------------|-------|----------|------------|-------------|-------------------------|
| 潘伟欣、萧海光 | 伟邦科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担保 | 1,000.00 | 2019.11.13 | 主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 是 |
| 潘伟欣、萧海光 | 伟邦科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最高额担保 | 1,000.00 | 2020.12.30 | 主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 是 |

| 担保方 | 被担保人 | 债权人 | 担保类型 | 担保金额 | 担保起始日 | 担保到期日 |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注 |
|-------------|------|--------------------|-------|----------|------------|-------------|-------------------------|
| 潘伟欣、 萧海光 | 伟邦科技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分行 | 最高额担保 | 5,000.00 | 2020.12.30 | 主债权到期日届满后三年 | 否 |

注：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五）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相关制度及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对关联方回避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作出详细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六）公司涉及的同业竞争问题

根据公司出具的声明、公司的控股股东智盈创泰及实际控制人潘伟欣、萧海光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相类似业务的情况。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形，不

存在调节公司收入、利润、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输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影响公司的经营独立性。

(2)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对于公司的主要财产，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3）核查公司及子公司取得不动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主要财产的相关文件及支付凭证；（4）核查公司及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出租方的产权证明文件（如有）；（5）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商标网、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等网站检索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状况；（6）核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7）核查公司的固定资产清单；（8）审阅大华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主要财产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嘉兴伟邦，其基本情况如下：

| | | | |
|----------|--|-------|-----------|
| 名称 | 嘉兴伟邦速盈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住所 | 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梧桐街道光明路 1419 号 2 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 | |
| 法定代表人 | 张立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483MA2CWX508X | | |
| 经营范围 | 电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梯显示器及相关钣金件的生产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注册资本 | 8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9 年 8 月 22 日 | 营业期限至 | 无固定期限 |

| | |
|------|-------------|
| 登记状态 | 在营（开业）企业 |
| 股东情况 | 伟邦科技持股 100%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子公司嘉兴伟邦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二）公司拥有和使用的不动产情况

1. 公司拥有土地使用权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不动产权证 | 坐落 | 面积 (m ²) | 土地用途 | 取得方式 | 使用年限 | 他项权情况 |
|----|--------------------------|---|----------------------|------|------|-----------------------|-------|
| 1 |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 | 6,912.72 | 工业用地 | 出让 | 2019.07.15-2069.07.14 | 已抵押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调查、查阅上述土地使用权的权属证书，通过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生产及办公场所均通过租赁方式取得，未拥有自有的房屋建筑物。

3. 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公司在建工程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建设主体 | 地址 | 用途 | 建筑面积 (m ²) | 土地权证 |
|----|------|---|-------|------------------------|--------------------------|
| 1 | 伟邦科技 | 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 | 厂房、办公 | 24,632.38 | 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 |

就上述在建工程项目，公司已经按照工程进度要求取得了相关许可文件。

4. 公司租赁房屋的情况

| 序号 | 出租方 | 房产坐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²) | 用途 |
|----|--------------|-----------------------------|-----------------------|------------------------|----------|
| 1 |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 2019.06.01-2025.05.31 | 2,819.06 | 办公、车间、仓库 |

| 序号 | 出租方 | 房产坐落 | 租赁期限 | 租赁面积 (m ²) | 用途 |
|----|----------------------|--|----------------------------|------------------------|----------|
| | | 7 号楼四楼 401-1、402、404-1 单元 | | | |
| 2 |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 A 区 7 号楼五楼 501-2、502 单元 | 2018.04.01-2024.03.31 | 2,306.57 | 办公、车间、仓库 |
| 3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I 座厂房首层 | 2014.12.01-2022.11.30 | 2,830.00 | 车间 |
| 4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北约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科技园北约工业区 H 座厂房第四层 | 2019.12.01-2022.11.30 | 1,300.00 | 车间 |
| 5 | 浙江永福车业有限公司 | 桐乡市经济开发区光明路 1419 号 2 号楼一层东、四层东 | 2021.09.21-2024.10.20 | 6,500.00 | 车间、办公 |
| 6 |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1711、1804、3605、3702 房 | 2022.01.01-2022.06.30 | 308.00 | 宿舍 |
| 7 | 广东天盈都市型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21007 房 | 2022.01.01-2022.06.30 | 43.00 | 宿舍 |
| 8 | 石根 | 北京市昌平区沙河镇绿城雅居 4-8-101 | 2021.06.05-2022.06.04 | 89.48 | 宿舍 |
| 9 | 刘强 | 上海市嘉定区鹤旋路 58 弄 18 号 1318 室 | 2021.06.01-2022.05.31 | 58.25 | 办事处 |
| 10 | 广东瀚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深海路 17 号瀚天科技城生活配套区宿舍 4605、5504、5506 房 | 2022.01.01-2022.06.30 | 111.00 | 宿舍 |
| 11 | 余存善 | 北京市昌平区北七家镇北亚花园 15 号楼 B 单元 103 | 2021.03.22-2022.03.21 注 | 87.78 | 宿舍 |
| 12 | 杨德胜 |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 299 弄 40 号 102 室 | 2022.01.01-2022.12.31 | 76.83 | 宿舍 |
| 13 | 杨玲娣 | 上海市嘉定区金耀南路 299 弄 42 号 804 | 2021.09.01-2022.08.31 | 77.00 | 宿舍 |
| 14 | 郭妙峰 | 深圳市龙岗区桂芳园一期红梅阁 A301 | 2021.12.25-2022.12.24 | 96.34 | 办事处 |
| 15 | 周平华 | 桐乡市高桥街道范桥新村 113 号整幢 | 2022.01.06-2023.01.05 | 120.00 | 宿舍 |
| 16 | 马长安 | 成都市金牛区迎宾大道路 165 号西锦城 04 栋 02 单元 | 2022.03.25-2023.03.24 | 86.27 | 办事处 |

注：该合同已到期，双方正在办理合同续签事宜。

(1) 租赁备案情况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5 项为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场所，目前均已办理了租赁备案手续。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8-9 项、第 11-16 项主要用于办事处或员工宿舍，出租方均为个人，由于出租方不愿配合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前述租赁物业中第 6-7 项、第 10 项主要用于员工宿舍，由于该等租赁物业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故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上述租赁合同未办理租赁备案手续不影响相关租赁合同的有效性，亦不会影响公司使用该等房屋。

（2）租赁物业瑕疵情况

上述租赁物业中，第 1-5 项、第 9 项、第 11-12 项及第 14-16 项的租赁物业已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其余 5 项租赁物业未取得出租方提供的权属证明，如存在出租方未能拥有承租房屋的所有权或转租权的情况，则出租方无权出租该等房屋，亦存在所有权人要求撤销租赁合同的风险。但该等房屋主要为公司租赁的员工宿舍，并不具备特殊性或不可替代性，具有较方便的替代房源，公司寻找新的租赁物业并无实质性障碍，因此，该等瑕疵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实质性影响，亦不会构成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情况

1. 商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5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情况 |
|----|------|---|---------|----|---------------------------|------|-------|
| 1 | 伟邦科技 |  | 3658138 | 11 | 2015.03.28 -2025.03.27 | 受让取得 | 无质押 |
| 2 | 伟邦科技 |  | 3027089 | 11 | 2014.02.07 -2024.02.06 | 受让取得 | 无质押 |
| 3 | 伟邦科技 |  | 9803544 | 9 | 2013.10.07 -2023.10.06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4 | 伟邦科技 |  | 9652793 | 9 | 2014.01.21 -2024.01.20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序号 | 注册人 | 商标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情况 |
|----|------|-----|----------|----|---------------------------|------|-------|
| 5 | 伟邦科技 | 水视界 | 14695533 | 9 | 2015.08.28 -2025.08.27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注：（1）上述第 1 项商标系公司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无偿受让取得，第 2 项商标系公司于 2019 年从原注册人潘伟欣、萧海光无偿受让取得。

（2）公司拥有的上述第 3 项商标（第 9 类）被第三方以连续三年停止使用注册商标原因申请撤销，该商标状态为“撤销/无效宣告申请审查中”。根据公司的说明，由于近三年公司的产品及业务中未实际使用该商标，因此公司未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供相关证据予以答辩，该等商标存在被国家知识产权局撤销的风险。由于该等商标报告期内并未用于公司的主要产品或业务，该等商标被撤销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商标的权属证书，通过商标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属状况及登录中国商标网进行检索与复核，本所律师认为，除上述披露的第 9803544 号商标被撤销风险外，公司拥有上述商标的专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商标的情形。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12 项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22 项已获授权的实用新型专利以及 9 项已获授权的外观设计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情况 |
|----|---------------------|------|--------------|------------------|------------|------|-------|
| 1 | 一种电梯轿厢用的紫外灯装置 | 发明 | 第 4552765 号 | ZL202010228004.0 | 2020.03.30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 | 一种免触摸式电梯呼梯方法 | 发明 | 第 5077944 号 | ZL202010142616.8 | 2020.03.04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 | 一种人流高峰期的厅外呼梯控制方法 | 发明 | 第 4663177 号 | ZL201911401982.4 | 2019.12.31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4 | 一种 IC 卡的防复制及防篡改方法 | 发明 | 第 4961013 号 | ZL201811601377.7 | 2018.12.27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5 | 一种对于不同身高的人进行人脸识别的系统 | 发明 | 第 45081115 号 | ZL201811491697.1 | 2018.12.0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6 | 一种带双人脸识别模块的呼梯系统 | 发明 | 第 4250118 号 | ZL201811493118.7 | 2018.12.0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7 | 轿厢媒体机换图方法 | 发明 | 第 4396505 号 | ZL201710314332.0 | 2017.05.06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8 | 保密楼层的楼层登记方法 | 发明 | 第 3136438 号 | ZL201710312380.6 | 2017.05.06 | 受让取得 | 无质押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情况 |
|----|-------------------------|------|--------------|------------------|------------|------|-------|
| 9 | 压力触控电梯按钮 | 发明 | 第 2899387 号 | ZL201610405645.2 | 2016.06.0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0 | 压力按钮 | 发明 | 第 3440746 号 | ZL201610405614.7 | 2016.06.0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1 | 一种基于二维码和移动社交平台的电梯楼层登记方法 | 发明 | 第 3499649 号 | ZL201610637596.5 | 2016.08.05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2 | 红外触摸式电梯系统的看门狗控制方法 | 发明 | 第 1066764 号 | ZL201010210310.8 | 2010.06.25 | 受让取得 | 无质押 |
| 13 | AI 视觉边缘计算终端 | 实用新型 | 第 15619768 号 | ZL202122431385.5 | 2021.10.1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4 | 一种可视电话机 | 实用新型 | 第 15594426 号 | ZL202122244570.3 | 2021.09.17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5 | 一种一体化电动智能电梯紫外线杀毒装置 | 实用新型 | 第 12493900 号 | ZL202020524036.0 | 2020.04.11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6 | 一种手势呼梯装置 | 实用新型 | 第 12035746 号 | ZL202020250486.5 | 2020.03.04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7 | 一种多功能检票机 | 实用新型 | 第 10770706 号 | ZL201921948683.8 | 2019.11.14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8 | 一种智能语音鉴权呼梯系统 | 实用新型 | 第 10997410 号 | ZL201921732282.9 | 2019.10.16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9 | 一种基于手机蓝牙通信的乘梯系统 | 实用新型 | 第 10772916 号 | ZL201921565952.2 | 2019.09.20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0 | 一种机器人自动呼梯系统 | 实用新型 | 第 10789684 号 | ZL201921513302.3 | 2019.09.1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1 | 一种带人脸识别功能的呼梯装置 | 实用新型 | 第 9948850 号 | ZL201821974331.5 | 2018.11.2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2 | 一种带人脸识别装置的轿厢 | 实用新型 | 第 9259351 号 | ZL201821974226.1 | 2018.11.2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3 | 一种电梯到站灯 | 实用新型 | 第 8492562 号 | ZL201820859426.6 | 2018.06.05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4 | 一种电梯操纵箱或召唤箱用的操控面板 | 实用新型 | 第 7440171 号 | ZL201721368909.8 | 2017.10.25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5 | 一种可动态显示天气状态的电梯用显示屏 | 实用新型 | 第 7319016 号 | ZL201720538776.8 | 2017.05.16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6 | 新型 LED 工作行灯 | 实用新型 | 第 6229640 号 | ZL201620845749.0 | 2016.08.05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7 | 井道灯 | 实用新型 | 第 5986444 号 | ZL201620554478.3 | 2016.06.0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8 | 双影触摸按键面板 | 实用新型 | 第 4732893 号 | ZL201520449969.7 | 2015.06.25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证书号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情况 |
|----|--------------------|------|-------------|------------------|------------|------|-------|
| 29 | 一种 GSM 五方对讲电梯监控系统 | 实用新型 | 第 4731436 号 | ZL201520448875.8 | 2015.06.25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0 | 一种电梯监控系统 | 实用新型 | 第 4735348 号 | ZL201520448599.5 | 2015.06.25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1 | 光纤网络的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 | 实用新型 | 第 2843178 号 | ZL201220516625.X | 2012.10.10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2 | 基于 ARM 处理器的电梯液晶显示器 | 实用新型 | 第 2842674 号 | ZL201220516593.3 | 2012.10.10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3 | 双绞线网络的电梯多媒体广播系统 | 实用新型 | 第 2842737 号 | ZL201220516493.0 | 2012.10.10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4 | 触摸式电梯召唤面板 | 实用新型 | 第 2842550 号 | ZL201220516416.5 | 2012.10.10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5 | 视觉识别装置(带显示屏) | 外观设计 | 第 7103229 号 | ZL202130570791.2 | 2021.08.31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6 | 可视电话机 | 外观设计 | 第 7147976 号 | ZL202130518121.6 | 2021.08.11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7 | 呼梯交互屏(空中成像) | 外观专利 | 第 6710876 号 | ZL202130037765.3 | 2021.01.19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8 | 呼梯装置(手势) | 外观设计 | 第 6153770 号 | ZL202030100288.6 | 2020.03.23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9 | 呼梯装置(语音) | 外观设计 | 第 6146529 号 | ZL202030100333.8 | 2020.03.23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40 | 电梯消毒灯 | 外观设计 | 第 6069898 号 | ZL202030100174.1 | 2020.03.23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41 | 报站灯(透镜 B 款) | 外观设计 | 第 4190966 号 | ZL201630229101.6 | 2016.06.0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42 | 轿厢用灯(EML-LED) | 外观设计 | 第 4009777 号 | ZL201630229098.8 | 2016.06.0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43 | 电梯多媒体运行显示终端 | 外观设计 | 第 2642118 号 | ZL201330267672.5 | 2013.06.20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注：上述第 8 项专利系公司从子公司佛山捷思科电梯部件有限公司（已注销）无偿受让取得，第 12 项专利系公司于 2012 年从原专利权人潘伟欣、萧海光无偿受让取得。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专利的权属证书，通过专利行政主管部门查询相关权利状况及登录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进行检索与复核，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专利的情形。

3. 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2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情况 |
|----|------------------------------------|---------------|------------|------------|------|-------|
| 1 | 伟邦 ESIM 系列纯层显电梯彩色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 2010SR028021 | 2009.12.25 | 2010.06.09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 | 伟邦 ETOUCH-10-RL 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 V1.0 | 2010SR027988 | 2009.12.20 | 2010.06.0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3 | 电梯多方移动网络对讲系统管理软件 V1.0 | 2015SR128701 | 未发表 | 2015.07.09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4 | 伟邦单色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 2017SR673350 | 未发表 | 2017.12.07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5 | 伟邦电梯图片机软件 V1.0 | 2017SR673294 | 未发表 | 2017.12.07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6 | 伟邦电梯语音报层器软件 V1.0 | 2017SR673314 | 未发表 | 2017.12.07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7 | 伟邦视频式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 2017SR673298 | 2015.01.04 | 2017.12.07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8 | 伟邦多媒体电梯液晶显示器软件 V1.0 | 2017SR683172 | 未发表 | 2017.12.1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9 | 伟邦光电位置检测器软件 V1.0 | 2018SR001305 | 未发表 | 2018.01.0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0 | 伟邦人脸识别呼梯软件 V1.0 | 2018SR203019 | 未发表 | 2018.03.26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1 | 伟邦梯控系统软件 V1.0 | 2018SR203027 | 未发表 | 2018.03.26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2 | UPS 人机交互触控液晶板软件 V1.0 | 2018SR329613 | 未发表 | 2018.05.11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3 | 电梯操纵盘软件 V1.0 | 2018SR329611 | 未发表 | 2018.05.11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4 | 电池监控软件 V1.0 | 2018SR381312 | 未发表 | 2018.05.25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5 | 伟邦触摸召唤箱软件 V1.0 | 2018SR450758 | 未发表 | 2018.06.14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6 | 伟邦 ETOUCH 系列电梯彩色液晶触摸操纵屏软件 V1.0 | 2018SR510384 | 2017.06.20 | 2018.07.03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7 | 伟邦人脸识别闸机控制软件 V1.0 | 2019SR0197019 | 未发表 | 2019.02.28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8 | 伟邦网络 IC 卡梯控授权管理系统 V3.27 | 2019SR0954985 | 2010.06.20 | 2019.09.16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19 | 伟邦体温人脸识别终端软件 V1.0 | 2020SR0537704 | 未发表 | 2020.05.29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0 | 伟邦手势呼梯软件 V1.0 | 2020SR0537697 | 未发表 | 2020.05.29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1 | 伟邦蓝牙消毒灯软件 V1.0 | 2020SR1709345 | 未发表 | 2020.12.0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2 | 伟邦空中成像（外呼）交互系统 V1.3 | 2020SR1709349 | 未发表 | 2020.12.0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3 | 伟邦空中成像（内呼）交互系统 V3.0 | 2020SR1812126 | 未发表 | 2020.12.14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序号 | 软件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登记日期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情况 |
|----|-------------------|---------------|--------|------------|------|-------|
| 24 | 伟邦二维码呼梯系统 V1.0 | 2021SR1834053 | 未发表 | 2021.11.2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5 | 伟邦多人脸识别软件 V1.0 | 2021SR1834054 | 未发表 | 2021.11.2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6 | 伟邦自助访客系统 V1.0 | 2021SR1834055 | 未发表 | 2021.11.2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7 | 伟邦智能可视电话软件 V1.0 | 2021SR1616614 | 未发表 | 2021.11.0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 28 | 伟邦宿舍通 APP 软件 V1.0 | 2021SR1413917 | 未发表 | 2021.09.22 | 原始取得 | 无质押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软件著作权的登记证书，登录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软件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软件著作权的情形。

4. 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证书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拥有 3 项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布图设计名称 | 类别 | 权利人 | 颁证日 | 登记号 |
|----|---------------|---------|------|------------|--------------|
| 1 | MCU 芯片的复位唤醒电路 | 布图设计专有权 | 伟邦科技 | 2020.10.21 | BS.205011411 |
| 2 | 比较器运放复用电路 | 布图设计专有权 | 伟邦科技 | 2020.11.10 | BS.20501142X |
| 3 | 功率管保护电路 | 布图设计专有权 | 伟邦科技 | 2020.11.23 | BS.205011403 |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的登记证书，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查询，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拥有上述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该等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的情形。

（四）公司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情况

公司拥有的生产经营设备主要为贴片机、高功率激光切割机、伺服转塔冲床、数控光纤激光切割机、数控转塔冲床机等生产设备。

根据公司的确认及抽查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及购置发票，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1. 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

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5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757XY2020022895303），将拥有的位于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意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的不动产（不动产权证书：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并于 2021 年 1 月 6 日办理了《不动产登记证明》（粤（2021）佛南不动产证明第 0001429 号）；主合同为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订的《授信协议》（合同编号：757XY2020028953），主债权金额为 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36 个月。

2.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上述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外，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嘉兴伟邦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第 9803544 号商标被撤销风险外，公司拥有的商标、专利等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

（4）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均由公司合法取得，权属关系明确，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前述已披露的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外，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情形，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会受到任

何第三方权利的限制。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对于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大华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2）对相关业务部门负责人进行访谈，了解业务合同的履行与签署情况；（3）核查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公司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对公司的重大合同进行抽查；（4）核查政府主管部门向公司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文件；（5）就公司侵权之债情况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已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无固定合同金额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具有重大影响的合同情况如下：

1. 战略合作协议

（1）2019 年 12 月 26 日，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该协议，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优先选择伟邦科技的产品，并确保伟邦科技在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在同等条件且保证价格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伟邦科技承诺给予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2）2019 年 12 月 19 日，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根据该协议，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将优先选择伟邦科技的产品，并确保双方商定的伟邦科技在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和合理利润；在同等条件且保证价格公允、合理的前提下，伟邦科技承诺给予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同类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5 年。

(3) 2021年2月26日,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甲方)与伟邦科技(乙方)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双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自愿及经友好协商, 达成该协议以开展AI算法商用智能硬件产品相关领域的战略合作。根据该协议,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战略供应商权益, 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 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产品, 并确保双方商定的乙方在甲方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及合理利润;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战略客户权益, 保证对甲方的持续供应位于第一序位, 尤其在出现产能不足或者市场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 乙方积极扩大内部各种资源设备。在同等条件且保证价格公允、合理的前提下,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同类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5年。

(4) 2021年2月23日, 伟邦科技(甲方)与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乙方)签署《战略供应商合作协议》, 双方建立可持续发展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双方自愿及经友好协商, 达成该协议以开展光电光幕产品相关领域的战略合作。根据该协议, 甲方承诺给予乙方战略供应商权益, 在同等商务及技术条件下, 甲方优先选择乙方产品, 并确保双方商定的乙方在甲方的相对大比例份额及合理利润; 乙方保证对甲方的持续供应位于第一序位, 尤其在出现产能不足或者市场需求大于供给的情况下, 乙方积极扩大内部各种资源设备。在同等条件且保证价格公允、合理的前提下, 乙方承诺给予甲方同类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价格。该协议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5年。

2. 销售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签约主体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署时间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采购框架协议》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20.03.09 | 2020.03.09至2023.03.08 | 正在履行 |
| 2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供货协议书》 | 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工厂 | 伟邦有限 |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19.05.10 | 2019.04.01至2021.03.31 | 已履行完毕 |
| 3 |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供货协议书》 | 日立楼宇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 伟邦有限 | 客户向伟邦有限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18.01.01 | 2017.11.28至2020.03.31 | 已履行完毕 |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客户名称 | 签约主体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署时间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4 | 《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 |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19.11.29 | 2019.12.01至2020.12.31 | 已履行完毕 |
| 5 | 《供货协议》 |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21.01.14 | 2021.01.01至2021.12.31 | 已履行完毕 |
| 6 | 《供货协议》 |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20.01.14 | 2020.01.01至2020.12.31 | 已履行完毕 |
| 7 | 《供货协议》 | 广日电气（昆山）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21.01.12 | 2021.01.01至2021.12.31 | 已履行完毕 |
| 8 | 《供货协议》及补充协议 |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有限公司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20.03.16 | 2019.11.01至2020.12.31 | 已履行完毕 |
| 9 | 《供货协议》 | 成都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20.12.30 | 2021.01.01至2021.12.31 | 已履行完毕 |
| 10 | 《供货协议》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有限公司采购多媒体LCD、到站灯、外呼等电梯部件 | 2020.07.22 | 2020.07.22至2020.12.31 | 已履行完毕 |
| 11 | 供货协议 | 迅达（中国）电梯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21.03.01 | 2021.03.01至2021.12.31 | 已履行完毕 |
| 12 | 《2018年度轿厢多媒体显示系统采购及供应协议补充协议》 | 通力电梯有限公司 | 伟邦有限公司 | 客户向伟邦有限公司采购多媒体液晶显示等电梯部件 | 2018.01.19 | 2018.01.19至2021.01.21 | 已履行完毕 |
| 13 |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 曼隆蒂森克虏伯电梯有限公司 | 嘉兴伟邦 | 客户向嘉兴伟邦采购操纵箱、召唤箱和按钮 | 2019.10.20 | 2019.10.20至2021.09.30 | 已履行完毕 |
| 14 | 采购合同 | 曼隆蒂升电梯有限公司 | 嘉兴伟邦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零部件 | 2021.09.01 | 2021.09.01至2022.09.30 | 正在履行 |
| 15 | 《供货协议》 |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 伟邦有限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电梯操纵系统 | 2017.03.28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16 | 《智能硬件设备供货协议》 | 广州中科凯泽科技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客户向伟邦科技采购智能硬件产品 | 2020.02.27 | 长期 | 正在履行 |
| 17 | 神木市智慧党建综合管理平潭项目合同协议书 | 神木市发展改革和科技局 | 伟邦科技 | 神木市智慧党建综合管理平台项目设备和技术服务 | 2021.11 | 365日 | 正在履行 |

3. 采购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供应商名称 | 签约主体 | 合同主要内容 | 签署时间 | 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1 | 《采购框架协议》 |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采购二合一光幕、光电位置监测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 2019.12.30 | 2020.01.01 至 2021.12.31 | 已履行完毕 |
| 2 | 《采购框架协议》 | 瑞电士（上海）传感器有限公司 | 伟邦有限 | 采购二合一光幕、光电位置监测器等电梯电子配件 | 2018.03.15 | 2018.03.15 至 2020.03.14 | 已履行完毕 |
| 3 | 《采购框架协议》 |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采购液晶屏等电梯电子配件 | 2019.12.30 | 2020.01.01 至 2021.12.31 | 已履行完毕 |
| 4 | 《采购框架协议》 | 深圳市安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 伟邦有限 | 采购液晶屏等电梯电子配件 | 2018.03.15 | 2018.03.15 至 2020.03.14 | 已履行完毕 |
| 5 | 《采购框架协议》 | 深圳市盛滨泰科技有限公司 | 伟邦科技 | 采购板卡等电梯电子配件 | 2019.12.30 | 2020.01.01 至 2021.12.31 | 已履行完毕 |
| 6 | 《采购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 |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 伟邦科技 | 采购电子元器件等电梯电子配件 | 2020.03.06 | 2020.01.01 至 2021.12.31 | 已履行完毕 |

4. 借款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借款方 | 贷款方 | 借款金额（万元） | 签订日期 | 有效期限 | 担保方式 |
|----|-----------|----------------|------|----------|-------------------------|-------|--|
| 1 | 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伟邦有限 | 1,000.00 | 2019.09.18 ^注 | 36 个月 | 伟邦有限以其合法持有的并经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 |
| 2 | 授信协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伟邦科技 | 1,000.00 | 2019.11.13 | 12 个月 | 1.伟邦科技以其所有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2.潘伟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3 | 授信协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伟邦科技 | 5,000.00 | 2020.12.30 | 36 个月 | 1.伟邦科技以其持有不动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2.潘伟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 4 | 授信协议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伟邦科技 | 1,000.00 | 2020.12.30 | 12 个月 | 1.潘伟欣承担连带保证责任；2.萧海光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注：该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前终止。

5. 抵押/质押合同

| 序号 | 合同名称 | 债权人 | 担保方 | 担保金额(万元) | 担保方式 | 担保主债权发生期间 |
|----|---------|----------------|------|----------|---|-----------------------------|
| 1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伟邦有限 | 1,000.00 | 伟邦有限以其合法持有的并经认可的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财务公司承兑的电子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保证金、存单提供最高额质押 | 2019.09.10-2022.09.09 注1 |
| 2 | 最高额质押合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伟邦科技 | 1,000.00 | 伟邦科技以其对日立电梯(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的所有应收账款提供最高额质押 | 2019.11.13-2020.11.12 |
| 3 | 最高额抵押合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 伟邦科技 | 5,000.00 | 伟邦科技以其持有的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三山科技创新产业园 NH-A-12-05-01-03 号地块(粤(2020)佛南不动产权第 0025562 号)提供最高额抵押 ^{注2} | 2020.12.25-2023.12.24 |

注 1：该合同已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提前终止。

注 2：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伟邦科技承诺该土地上新增的在建工程或后续建成的建筑物在具备抵押登记条件时一并抵押给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并配合其到相应的抵押登记机构办理抵押物登记。

6. 其他合同

2020 年 6 月 16 日，公司（“发包人”）与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依据该合同，承包人承建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三龙湾基地基坑支护、桩基础、主体土建工程及其他专业施工，合同总价为 7,280.34 万元。2021 年 4 月，公司与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和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针对上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约定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内部授权佛山市新一建筑集团有限公司南海分公司为公司提供建筑服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本所律师对公司报告期内的部分重大合同进行了抽查，该等合同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纠纷。

（二）公司的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公司合并后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 1,097,500.42 元和 315,206.78 元。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主要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上述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而引致的对本次挂牌造成重大影响的潜在风险。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部分第九节“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披露的事项之外，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4）公司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金额较大的主要款项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纠纷。

十二、公司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对于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就公司是否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与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进行了访谈；（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文件；（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二）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增资扩股、合并、分立、减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等行为。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经其股东大会和/或董事会批准的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对于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包括其前身）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历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3）核查公司《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订；（4）核查公司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及其报告期内的修改情况

1. 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获得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批准，并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手续。

2. 因变更住所及增加申报经营场所，经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改，并于 2020 年 7 月 27 日在佛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核准变更登记手续。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

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

为本次挂牌，公司董事会依照《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及股转公司颁布的《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现行章程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设立时的公司章程及其报告期内历次修改章程已经履行了法定程序，公司现行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挂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对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取得公司的组织机构图，并实地了解公司内部职能部门设置运行情况；（2）查阅公司《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内部审计管理制度》等法人治理制度；（3）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及会议决议实际执行情况；（4）核查公司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5）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组织机构

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

监事会及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应的内部职能部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股东发言、质询、表决及会场纪律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2. 《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发表意见、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3. 《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订，对公司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出席、审议、表决及决议的执行等进行了明确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规范运作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资料，包括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公司已经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对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的全套工商登记材料；（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选举董事、监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文件；（3）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填列的情况调查表/问卷，以及任职资格文件（若涉及）；（4）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政处罚、诉讼、仲裁情况进行网络检索；（5）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以及其与公司签署的劳动合同/聘用合同、保密协议；（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共有 5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2 名）、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以及 3 名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
| 潘伟欣 | 董事长 |
| 萧海光 | 董事、总经理 |
| 岑英伟 | 董事、副总经理 |
| 刘阿莘 | 独立董事 |
| 俞祝良 | 独立董事 |
| 刘树林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
| 陈素清 | 监事会主席、人力资源部经理 |
| 陈颖拓 | 监事、生产技术部经理 |
| 李平良 | 监事、生产制造部经理 |

（二）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符合下列要求：

1. 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担任的监事均由股东大会依照法定程序选举产生，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通过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董事长由董事会依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由董

事会聘任；不存在股东、其他任何部门和单位或人士超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聘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有关的任职程序均合法有效。

2. 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亦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或者被股转公司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法合规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其义务，按时出席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行使自己的权利，签署相关决议文件，并参与公司日常经营管理，履行公司所赋予的管理、监督职责，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章程规定的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的情形。

经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竞业禁止的法律规定或与原单位约定的情形，不存在有关上述竞业禁止事项的纠纷或潜在纠纷，亦不存在与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内的变化情况如下：

1. 董事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的董事的变化情况如下：

| 时间 | 董事会成员 | 新增独立董事 | 离职独立董事 | 变动原因 |
|------------|---------------------|--------|--------|---------|
| 2022 年 4 月 | 潘伟欣、萧海光、岑英伟、潘文中、俞祝良 | 刘阿苹 | 潘文中 | 因个人原因离职 |

2. 监事人员变化情况

公司的监事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动。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经于 2022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聘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刘树林担任副总经理。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合法、有效。

（2）公司最近两年内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公司的税务

对于公司的税务，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审阅大华会计师为本次挂牌出具的《审计报告》；（2）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材料及税款缴纳凭证；（3）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核查税务主管部门就公司税收优惠出具的审批/备案文件（如有）；（5）核查公司取得政府补助的批文及拨款凭证；（6）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税务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 | 销售货物 | 13% |
| | 安装调试服务、不动产租赁服务 | 9% |
| |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 6% |
| | 简易计税方法 | 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施流转税税额 | 7%、5% |
| 教育费附加 | 实施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实施流转税税额 | 2% |
| 房产税 | 按照房产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 | 1.2%、12% |

| 税种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 为纳税基准 | |
| 土地使用税 | 土地面积 | 5 元/m ² |

公司及其子公司执行企业所得税的税率说明如下：

| 纳税主体名称 | 所得税税率 |
|--------|-------|
| 伟邦科技 | 15% |
| 嘉兴伟邦 | 25%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1. 增值税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中对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通知，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16%、13%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公司生产的软件产品符合上述政策通知，可以享受本通知规定的增值税政策。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2005 年发布的《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试行）》及其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公司出口产品享受“免、抵、退”的税收优惠政策。

（3）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2 号），子公司嘉兴伟邦享受招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就业扣减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1）公司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19 年 12 月 2 日批准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944003092，有效期为三年。公司 2019 年度至 2021 年度执行 15% 的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所得税减免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2019 年第 2 号规定，子公司嘉兴伟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普惠性

所得税减免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对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2 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在上述优惠政策基础上，再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以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13 号）规定，公司 2019-2020 年度享受研发费用按 75%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享受研发费用按 100% 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公司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政府补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补助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即征即退增值税 | 376.67 | 455.24 |
|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上市扶持资金 | 180.00 | --- |
|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 2019 年度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高质量发展专项扶持奖励奖金 | 120.50 | --- |
|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2019 年瞪羚企业和单打冠军企业首次认定奖励 | 36.54 | 30.00 |
|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创新平台发展扶持奖励 | 30.26 | 9.29 |
| 专利资助知识产权专题资金 | 21.46 | 5.82 |
| 南海区科技创新券专项资金 | 20.00 | 2.13 |
| 佛山市高企研发费用后补助资金 | 18.15 | 13.57 |
| 佛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南海园管理局 2020 年佛山高新区领军企业政策扶持资金专项经费 | 15.00 | --- |

| 补助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财政办公室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扶持奖励资金 | 5.00 | --- |
|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企业升级提档奖励 | 4.00 | --- |
| 佛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佛山“市长杯”工业设计大赛活动扶持资金 | 3.80 | 3.80 |
| 佛山市经济科技发展专项资金（信息技术项目） | 3.59 | 5.18 |
| 佛山市高新技术企业创新联盟扶持资金 | 3.00 | --- |
| 稳定岗位补贴 | 1.42 | 3.31 |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党建工作办公室两新党返还党费及党建工作经费 | 1.12 | --- |
| 电子信息产业扶持专项资金 | 0.89 | --- |
|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补贴 | 0.78 | --- |
| 佛山市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第一批博士进企业资金补贴 | 0.60 | --- |
| 佛山市南海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延迟复工补助 | 0.18 | 0.18 |
|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招工补贴 | 0.17 | --- |
| 社保补贴 | 0.15 | --- |
| 2020 年作品著作权登记资助 | 0.15 | --- |
| 佛山市南海区金融业发展办公室股改奖励 | --- | 200.00 |
| 佛山市标杆高新技术企业 50 强市级资助经费 | --- | 100.00 |
| 佛山市南海区经济促进局民营企业上市融资 | --- | 74.65 |
| 佛山市重大科技项目（应用型核心技术攻关领域）资助经费 | --- | 40.00 |
| 佛山市南海区推进品牌战略与自主创新扶持奖励费用 | --- | 20.00 |
| 佛山市工业产品质量提升扶持资金 | --- | 20.00 |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奖励 | --- | 13.00 |
| 佛山市南海区科学技术局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市级补助资金 | --- | 10.00 |
| 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品牌企业行动计划扶持奖励 | --- | 10.00 |
| 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推进发明专利工作扶持经费 | --- | 2.25 |
| 中共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工作委员会组织工作办公室“两新”组织党建工作经费 | --- | 1.02 |
| 桐乡市以工代训补贴 | --- | 0.90 |
| 南海区推进高新技术企业发展专项扶持奖励资金 | --- | 0.20 |
| 佛山市商务局“国六”购车补贴 | --- | 0.20 |
| 南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企业增员补贴资金 | --- | 0.10 |
| 组办党费教育经费 | --- | 0.10 |
| 浙江省桐乡经济开发区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补贴款 | --- | 0.10 |

| 补助项目 | 2021 年度 | 2020 年度 |
|------------------|---------|---------|
| 佛山市版权保护协会版权登记资助费 | --- | 0.05 |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补助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四）公司税务合规情况

根据公司的纳税凭证、公司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政策规定，真实有效。

（3）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对于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核查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环境影响评价相关文件；（2）取得并核查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登录环境保护、质量技术监督、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官网进行查询；（3）对公司董事长进行访谈；（4）核查其他重要文件。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公司的环境保护

1. 公司的生产经营获得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公司主要从事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根据《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号）、《关于进一步

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号）等文件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取得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情况如下：

| 证书名称 | 认证编号 | 颁发单位 | 认证内容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920E00062R3M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要求 | 电梯通信设备配件(不含电梯安全附件)和电梯多媒体显示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 2020.02.13-2023.02.12 |

2. 公司报告期内环保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检索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网站的处罚公示信息，访谈公司董事长，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二）公司的安全生产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不属于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不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需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根据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领域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公司的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 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证书名称 | 认证编号 | 颁发单位 | 认证内容 | 认证范围 | 有效期 |
|------------|----------------|--------------|--------------------------------------|---|-----------------------|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04920Q00152R3M | 广东质检中诚认证有限公司 |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要求 | 电梯通信设备配件（不含电梯安全附件）和电梯多媒体显示设备的设计、生产和销售服务 | 2020.02.13-2023.02.12 |

2. 公司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电梯人机交互系统、电梯电子配件和其他非电梯领域的人机交互等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2）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3）公司的产品符合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对于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查验工作：（1）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站、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数据库查询及进行网络关键信息检索；（2）核查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情况调查表或问卷；（3）核查公司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重大违法违规证明；（4）就持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5% 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长、总经理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5）核查公司实际控

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6）取得并核查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相关文件（若有）。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就公司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如下核查与法律意见：

（一）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工商、税务、海关、药监、质监等合规经营方面的问题和法律风险，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签署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三）根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说明、有权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本总额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影响公司本次挂牌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对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公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公司本次申请股票挂牌转让尚需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为本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无正文）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伟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章小炎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u Zife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刘子丰

经办律师：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u Xiaoting',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晓婷

2022年4月16日